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 通 知 表 1.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.副主任委員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郝鳳鳴 服務機關 及未成年子女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 配 姓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名 子女 郝〇廷 配偶 羅秀瓊 子女 郝○緯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× .= ==		, , , ,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-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7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亞》	泥					3,000				10	羅秀瓊	三	固月戸	賣出	H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羅秀瓊

通知日期:102年05月22日